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公司章程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度 中 期 业 绩 通 告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的中期业绩如下：

综合损益表(未经审核)

	附注	截至 30/6/2002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截至 30/6/2001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0,958	23,261
利息支出		(4,067)	(15,527)
净利息收入		6,891	7,734
其他经营收入	2	2,010	2,256
经营收入		8,901	9,990
经营支出	3	(2,899)	(2,868)
提取准备前的经营溢利		6,002	7,122
计提呆坏帐准备		(1,766)	(1,848)
提取准备后的经营溢利		4,236	5,274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盈利		8	1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 证券之净(亏损)/盈利		(2)	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 减值之准备(计提)/拨回		(7)	6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准备		(30)	—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盈利		6	77
重组拨备费用		—	(295)
除税前溢利	4	4,211	5,079
税项	5	(730)	(808)

除税后溢利		3,481	4,271
少数股东权益		(63)	(76)
		<u>3,418</u>	<u>4,195</u>
股东应占溢利		<u>3,418</u>	<u>4,195</u>
股息	6	<u>1,935</u>	—
		<u>1,935</u>	<u>—</u>
		港币元	港币元
每股盈利	7	0.065	0.079
经调整后每股盈利	7	0.323	0.397

综合资产负债表(未经审核)

	附注	30/6/2002 港币百万元	31/12/2001 (经审核) 港币百万元
资产			
现金和短期资金		109,408	196,255
于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 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00,918	80,773
贸易票据		584	382
持有之存款证		17,471	19,474
香港特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8,29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02,555	50,988
投资证券		50	44
其他证券投资		48,760	56,169
贷款及其他帐项	8	303,983	308,108
投资联营公司		366	416
固定资产		20,636	21,049
其他资产		4,757	6,972
资产总额		737,778	766,140
负债			
香港特区之流通纸币		28,290	25,510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115	55,295
客户之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		611,470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5,000	5,000
其他帐项及准备	9	22,165	20,671
负债总额		683,040	712,904
资本			
少数股东权益		1,084	1,066
股本	10	52,864	52,864
储备	11	790	(694)
股东资金		53,654	52,170
资本总额		54,738	53,236
负债及资本总额		737,778	766,140

综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核)

	截至 30/6/2002止 六个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7,547)	(63,108)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8,722	—
已付香港利得税	(202)	(84)
已付海外利得税	(11)	(14)
	<hr/>	<hr/>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9,038)	(63,206)
	<hr/>	<hr/>
投资业务		
购入固定资产	(26)	(70)
出售固定资产	9	16
出售投资证券	—	28
出售联营公司	—	3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2	—
	<hr/>	<hr/>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5)	(23)
	<hr/>	<hr/>
融资前之现金流出净额	(19,053)	(63,229)
	<hr/>	<hr/>
融资		
合并分行汇返溢利	—	(3,034)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	(193)
支付附属公司少数权益股东之股息	—	(62)
	<hr/>	<hr/>
融资之现金流出净额	—	(3,289)
	<hr/>	<hr/>
现金和现金等同项目之减少	(19,053)	(66,518)
一月一日之现金和现金等同项目	120,664	184,680
	<hr/>	<hr/>
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和现金等同项目	101,611	118,162
	<hr/> <hr/>	<hr/> <hr/>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未经审核)

	股本	合并储备	房产重估 储备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溢利	合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52,864	(51,073)	—	—	(7)	31,561	33,345
期內之净溢利	—	—	—	—	—	4,195	4,195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2)	(542)
合并分行汇返溢利	—	—	—	—	—	(3,034)	(3,034)
最终控股公司资本贡献	—	—	—	—	—	238	238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结余	<u>52,864</u>	<u>(51,073)</u>	<u>—</u>	<u>—</u>	<u>(7)</u>	<u>32,418</u>	<u>34,202</u>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结余	52,864	(51,073)	—	—	(7)	32,418	34,202
重估物业之盈餘	—	—	8,408	3,159	—	—	11,567
汇兑差额	—	—	—	—	(2)	—	(2)
期內之净亏损	—	—	—	—	—	(1,427)	(1,427)
最终控股公司资本贡献	—	—	—	—	—	7,830	7,830
储备资本化	—	51,073	(8,267)	(3,141)	7	(39,672)	—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结余	<u>52,864</u>	<u>—</u>	<u>141</u>	<u>18</u>	<u>(2)</u>	<u>(851)</u>	<u>52,170</u>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结余	52,864	—	141	18	(2)	(851)	52,170
汇兑差额	—	—	—	—	1	—	1
期內之净溢利	—	—	—	—	—	3,418	3,418
特别股息	—	—	—	—	—	(1,935)	(1,935)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结余	<u>52,864</u>	<u>—</u>	<u>141</u>	<u>18</u>	<u>(1)</u>	<u>632</u>	<u>53,654</u>

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份未经审核综合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会计实务准则第二十五号之「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此报告需连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书附录一内所载列关于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年度本集团之财务资料一起阅览（「财务资料」）。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于香港注册成立，并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

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进行之集团重组乃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及有关合并协议得以实现，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并购了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全部股权，并随即成为本集团之控股公司。有关重组合并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书内。是次重组合并为中国银行所控制之企业间业务合并之交易，依照会计实务准则第二十七号之「集团重组会计处理」之合并会计原则，本集团中期财务报告乃假设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集团架构及资本架构于所呈列数据时段之起首经已存在。

此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会计政策及计算方式与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年度本集团之「财务资料」的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已采用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最新及经修订并适用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会计年度的会计实务准则。

2.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 30/6/2002止 六个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和佣金收入	1,705	1,846
减：服务费和佣金支出	(357)	(386)
服务费和佣金净收入	1,348	1,460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	—	1
— 非上市证券	11	12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	70	10
外汇活动之净盈利	402	568
其他交易活动之净盈利	4	10
投资物业之总租金收入	93	93
其他	82	102
	<u>2,010</u>	<u>2,256</u>

3. 经营支出

	截至 30/6/2002止 六个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职员薪金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761	1,90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37	173
— 其他	223	203
折旧费用		
— 自置固定资产	359	213
其他经营支出	419	374
	<u>2,899</u>	<u>2,868</u>

4. 分类资料汇报

(甲) 按业务分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合并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营总收入	6,953	1,487	747	9,187	(286)	8,901
拨备前经营溢利	4,693	1,399	(90)	6,002	—	6,002
拨备后经营溢利	2,927	1,399	(90)	4,236	—	4,236
税前溢利	2,927	1,390	(106)	4,211	—	4,211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商业银行	财资业务	未分配项目	小计	合并抵销	合并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经营总收入	7,436	1,868	924	10,228	(238)	9,990
拨备前经营溢利	5,163	1,757	202	7,122	—	7,122
拨备后经营溢利	3,315	1,757	202	5,274	—	5,274
税前溢利	3,315	1,761	3	5,079	—	5,079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财资业务部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的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内平均一个月之银行同业拆息率定价。另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管辖。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出/收入交易编制。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之收支。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某职能部门之营运开支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营运开支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乙) 按地理区域分类

由于本集团之收入及利润超过90%是在香港产生，因此按地理区域分析并未有在此呈列。

5. 税项

在综合损益帐之税项指下列各类：

	截至 30/6/2002止 六个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本行及附属公司		
香港利得税	738	819
海外税项	5	10
往年超额拨备	(6)	(27)
	<u>737</u>	<u>802</u>
联营公司		
香港利得税	(6)	11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的香港利得税估计亏损	(7)	(34)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6	29
	<u>(1)</u>	<u>(5)</u>
	<u>730</u>	<u>808</u>

香港利得税是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预计之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二零零一年：16%)计提。海外溢利之税款则按照同期预计之应课税溢利按集团经营业务之所在国家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本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的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的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综合帐目。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该等合夥企业的投资(包括于资产负债表「其它资产」中)分别约为876,000,000港元及359,000,000港元。本集团在此等合夥企业的投资，按投资所得的税务得益比例，在合夥期内摊销。

本集团没有任何未有作出准备的重大递延税项负债。

6. 股息

上市前，董事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建议派发1,935,000,000港元作为特别股息。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东通过该项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期内之特别股息，普通股每股0.0366港元(未考虑股份合并)或每股0.183港元(经考虑股份合并)。是次特别股息涉及款项总额为1,935,000,000港元，并由营运资金支付。

此特别股息是从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留存溢利拨出，并于帐目内以应付股息列帐。

7.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每股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溢利约3,4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约4,195,000,000港元）及按重组合并时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52,863,901,330股（二零零一年同期为52,863,901,330股）计算，并假设该等股份于此两段时段内经已发行。

经调整后之每股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溢利约3,4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约4,195,000,000港元）及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二零零一年同期为10,572,780,266股）经调整于附注10内所述之股份合并的影响，并假设该股份合并于所呈列最早数据时段之起首经已发生。

8. (甲) 贷款及其他帐项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17,634	323,038
应计利息	1,883	2,180
	<u>319,517</u>	<u>325,218</u>
呆坏帐准备		
— 一般准备	(6,538)	(6,538)
— 特别准备	(8,999)	(10,576)
	<u>(15,537)</u>	<u>(17,114)</u>
	<u>303,980</u>	<u>308,104</u>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	4
	<u>303,983</u>	<u>308,108</u>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客户贷款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28,498	35,512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8,996	10,322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比例	8.97%	10.99%
暂记利息	422	610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帐或已停止计息之贷款及放款。特别准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并无利息已拨入暂记帐或已停止累计利息，亦无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提取特别准备。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帐面总值约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附注15(甲))。此等出售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内之馀额约为7,269,000,000港元，而已提取之特别准备则约为2,538,000,000港元。若出售已于二零零一年底进行，则其时之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百分比将为9.06%。

(乙) 按行业分类客户贷款总额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6,818	28,300
— 物业投资	44,814	47,758
— 金融企业	6,691	7,314
— 股票经纪	81	108
— 批发及零售业	22,419	24,091
— 制造业	11,140	11,47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9,780	8,778
— 其他	51,487	51,05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和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的贷款	20,032	20,27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的贷款	85,689	82,513
— 信用咭贷款	3,462	3,019
— 其他	9,280	9,735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总额	<u>291,693</u>	<u>294,420</u>
贸易融资	9,76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	<u>16,178</u>	<u>18,052</u>
客户贷款总额	<u><u>317,634</u></u>	<u><u>323,038</u></u>

(丙)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转移风险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5,892	310,953
中国内地	6,348	7,753
其他	5,394	4,332
	<u>317,634</u>	<u>323,038</u>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9,296	21,713
中国内地	2,294	3,465
其他	137	120
	<u>21,727</u>	<u>25,298</u>

(iii) 不履约贷款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5,821	30,043
中国内地	2,483	5,130
其他	194	339
	<u>28,498</u>	<u>35,512</u>

(丁) 跨境债权

跨境债权的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方的最终风险的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方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的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的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境债权风险的转移。占总跨境债权10%或以上的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合计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65,728	7,555	9,749	83,032
北美洲	23,323	27,443	16,771	67,537
西欧	152,709	3,587	20,049	176,345
加勒比海国家	—	—	2,545	2,545
	<u>241,760</u>	<u>38,585</u>	<u>49,114</u>	<u>329,459</u>
	银行及 金融机构	公共机构	其他	合计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亚洲，不包括香港	133,805	15,771	10,337	159,913
北美洲	34,303	18,526	8,725	61,554
西欧	143,297	3,172	3,934	150,403
加勒比海国家	—	—	3,105	3,105
	<u>311,405</u>	<u>37,469</u>	<u>26,101</u>	<u>374,975</u>

(戊)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l) 客户贷款

(i) 已逾期之总客户贷款

	30/6/2002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31/12/2001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 但不超过六个月	2,455	0.77%	4,212	1.30%
— 超过六个月 但不超过一年	5,770	1.82%	5,427	1.68%
— 超过一年	13,502	4.25%	15,659	4.85%
	<u>21,727</u>	<u>6.84%</u>	<u>25,298</u>	<u>7.83%</u>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逾期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ii)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1,727	25,298
加：逾期三个月或以下已停止 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480	1,315
— 其他	6,152	10,685
减：逾期超过三个月 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u>(861)</u>	<u>(1,786)</u>
不履约贷款	<u>28,498</u>	<u>35,512</u>

(iii) 经重组贷款(已扣除上述细项(i)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如下：

	<u>30/6/2002</u> 港币百万元	<u>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u>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u>
经重组贷款	<u>1,617</u>	<u>0.51%</u>	<u>1,814</u>	<u>0.56%</u>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II) 其他逾期资产

	<u>30/6/2002</u> 港币百万元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10	9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21	5
— 超过一年	19	4
	<u>50</u>	<u>18</u>

9. 其他帐项及准备

	<u>30/6/2002</u> 港币百万元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1,197	1,615
本期税项	576	59
递延税项	8	8
重组拨备	658	666
应付特别股息(附注6)	1,935	—
应计项目及其他应付款	17,791	18,323
	<u>22,165</u>	<u>20,671</u>

10. 股本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		
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52,864</u>	<u>52,864</u>

按照本公司所有股东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通过之书面议决案，董事会获一般性授权配售银行股份。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董事会以票面值配售及发行五股每股面值一港元并以现金缴足之普通股，其中两股给予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及三股给予华侨商业有限公司。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过之股东大会之书面议决案，本公司法定及已发行股本，分别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分别合并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普通股。

11. 储备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141	141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18	18
换算储备	(1)	(2)
留存溢利	<u>632</u>	<u>(851)</u>
	<u>790</u>	<u>(694)</u>

12. 到期日分析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餘时期之若干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汇总如下：

	30/6/2002						合计
	即期	三个月或以下	三个月以上但 一年内	一年以上但 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 国库券	—	16,197	149	—	—	—	16,346
- 现金和其他短期资金	5,217	87,845	—	—	—	—	93,062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87,556	13,362	—	—	—	100,918
- 持有之存款证	—	3,024	5,825	8,419	203	—	17,471
- 其他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18,636	5,815	22,164	2,053	—	48,66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106	11,024	78,180	3,204	90	102,604
- 客户贷款	29,221	18,162	23,217	116,749	101,248	29,037	317,634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2	1	—	—	3
	<u>34,438</u>	<u>241,526</u>	<u>59,394</u>	<u>225,513</u>	<u>106,708</u>	<u>29,127</u>	<u>696,706</u>
负债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4,392	11,485	238	—	—	—	16,115
- 客户之往来、定期、 储蓄及其他存款	215,223	368,576	26,984	687	—	—	611,470
- 发行之存款证	—	5,000	—	—	—	—	5,000
	<u>219,615</u>	<u>385,061</u>	<u>27,222</u>	<u>687</u>	<u>—</u>	<u>—</u>	<u>632,585</u>

31/12/2001

	即期	三个月或 以下	三个月以上但 一年内	一年以上但 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合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 国库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 现金和其他短期资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 持有之存款证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 其他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客户贷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4	—	—	4
	<u>89,061</u>	<u>244,084</u>	<u>81,578</u>	<u>166,140</u>	<u>109,847</u>	<u>35,943</u>	<u>726,653</u>
负债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 客户之往来、定期、 储蓄及其他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 发行之存款证	—	—	5,000	—	—	—	5,000
	<u>210,989</u>	<u>415,501</u>	<u>39,137</u>	<u>1,096</u>	<u>—</u>	<u>—</u>	<u>666,723</u>

13. 资产抵押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有抵押之负债	<u>3,426</u>	<u>1,813</u>
资产抵押		
- 证券抵押品	<u>3,606</u>	<u>1,883</u>

有抵押负债及抵押资产涉及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之短仓额，并由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之长盘额作抵押。

14.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甲)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金额摘要如下：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2,606	1,967
与交易有关的或然负债	2,551	2,273
与贸易有关的或然负债	17,870	16,391
其他承担		
— 原到期日为一年以下或无条件撤销	76,318	84,497
— 原到期日为一年及以上	56,432	43,879
存放远期对远期存款	11,018	11,872
其他	—	88
	<u>166,795</u>	<u>160,967</u>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合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合计)
汇率合约						
现货	32,548	—	32,548	18,766	—	18,766
远期及期货	711	—	711	3,224	—	3,224
掉期	159,547	6,284	165,831	124,585	4,688	129,273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903	—	903	2,195	—	2,195
— 卖出货币期权	28,034	—	28,034	19,850	—	19,850
	<u>221,743</u>	<u>6,284</u>	<u>228,027</u>	<u>168,620</u>	<u>4,688</u>	<u>173,308</u>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228	15,959	16,187	60	10,088	10,148
远期利率协议	600	—	600	1,280	—	1,280
借入远期对远期存款	3,036	—	3,036	11,872	—	11,872
	<u>3,864</u>	<u>15,959</u>	<u>19,823</u>	<u>13,212</u>	<u>10,088</u>	<u>23,300</u>
贵金属合约	<u>246</u>	<u>—</u>	<u>246</u>	<u>545</u>	<u>—</u>	<u>545</u>
股东权益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119	—	119	—	—	—
— 卖出股票期权	96	—	96	—	—	—
	<u>215</u>	<u>—</u>	<u>215</u>	<u>—</u>	<u>—</u>	<u>—</u>
	<u>226,068</u>	<u>22,243</u>	<u>248,311</u>	<u>182,377</u>	<u>14,776</u>	<u>197,153</u>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的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如下: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30/6/2002	31/12/2001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和承担	36,752	29,490	N.A.	N.A.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37	407	832	457
— 利率合约	74	37	159	99
— 贵金属合约	2	5	3	6
— 股东权益合约	7	—	5	—
	<u>37,472</u>	<u>29,939</u>	<u>999</u>	<u>562</u>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结算当日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的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的情况及各类合约的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倘若交易对手违约，重置市值为正数的所有合约的成本，即所有市值为正数的合约的市值。重置成本反映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合约的大约信贷风险。

15.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并可在财政及营运决策方面向另一方产生重大影响之人士。若双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影响，则亦视为有关连人士。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之实体进行的交易。

(甲) 向有关连人士出售若干资产

于二零零二年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贷款

根据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中银」)透过其开曼群岛分行进行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签订之贷款买卖协议，中银香港将帐面总值约 11,401,000,000 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 2,679,000,000 港元)之若干贷款之全部利益出售，代价约为 8,722,000,000 港元。

根据贷款买卖协议，于交易日及由交易日起，中银香港出售而中银购入中银香港于贷款中拥有之实质权益连同若干相关抵押品，该等买卖不具追索权。

向有关连人士出售贷款管理服务

根据中银香港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中银及Zhong Gang (Cayman) Company Limited于二零零二年六月所签订之服务协议，中银香港与南商承诺对二零零二年所转让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以及早前在一九九九年已转让之贷款提供管理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而定。

(乙) 贷款予有关连人士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范围内，向同系附属公司、中银之联营公司及本集团之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及提供信贷融资，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计算利息。此等交易之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服务费用。

此等贷款之未偿还总值如下：

	<u>30/6/2002</u>	<u>31/12/2001</u>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一般商业条款之贷款(总值)	<u>1,425</u>	<u>6,531</u>

于二零零二年，若干帐面总值约达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749,000,000港元)之贷款售予中银(透过其开曼群岛分行进行)，代价约为4,944,000,000港元(附注15(甲))。此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内之帐面总值及帐面净值分别约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在出售上述贷款后，本集团帐目中有关连人士贷款的馀额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给予同系附属公司之贷款。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约1,34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1,900,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而此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少于20%之其权益。

(丙)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的交易摘要

与中银、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截至 30/6/2002止 六个月	截至 30/6/2001止 六个月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损益帐项目：			
利息收入	(i)	361	3,269
利息支出	(ii)	(122)	(1,752)
保险佣金收入(净额)	(iii)	11	26
租金及牌照费收入	(iv)	11	13
资讯科技服务费收入	(iv)	2	3
信用卡佣金支出(净额)	(v)	(22)	(7)
证券经纪佣金支出(净额)	(v)	(54)	(78)
租务费用支出	(v)	(29)	(30)
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支出	(v)	(8)	(8)
呆坏帐准备		15	(66)
		<u> </u>	<u> </u>
	附注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2,380	69,4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1,933	13,400
贷款	(i), (vi)	1,425	6,531
其他证券投资	(i)	234	234
其他资产	(vii)	80	1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存	(ii)	7,409	48,386
客户之往来、定期、储蓄 及其他存款	(ii)	3,315	3,958
		<u> </u>	<u> </u>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与中银、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项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进行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接受中银、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和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i) 保险佣金收入(净额)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和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服务费、租金及牌照费收入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向中银、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向中银之联营公司收取租金及牌照费用，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 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金支出

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银及其同系附属公司，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向中银及其联营公司支付租务费用，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之价格进行。

(vi) 有关连人士贷款

如以上附注15(乙)所述，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向中银、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及信贷额度，均按一般市场商业条款进行。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服务费用及承担费用。

(vi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了向中银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帐款，此等应收帐款属正常业务范畴进行之交易。

(丁)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或有负债和承担

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为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责任提供了担保，并为中银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信贷承诺，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该等担保及信贷承诺数额分别约为270,000,000港元及4,172,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数额分别约为297,000,000港元及358,000,000港元)。本集团就向独立第三者及中银所作出之担保收取费用。

衍生工具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一般业务中与中银、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订立了总值约9,8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10,655,000,000港元)之外汇及利率合约。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戊)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汇总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现金及短期资金	12,328	69,19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1,836	13,053
贷款	17	37
其他证券投资	234	234
其他资产	71	1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940	48,004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之结余汇总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现金及短期资金	52	1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7	347
贷款	1,040	5,717
其他资产	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60	379
客户之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	3,237	3,936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对联营公司并没有重要之余额。

(己) 主要高层人员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管理人员及其有关连之人士并未有进行任何重大之交易。

16.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有条件批准并采纳。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每股价格计算。认股权可于董事会全权酌情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或所有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至二零零二年中期业绩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无任何雇员参与上述两个计划。有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底的详情，载于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招股书的附录六内。

17. 诉讼

下述诉讼之细节已载于本公司2002年7月15日发出之招股书。

2002年6月17日纽约联邦法院开始审讯有关中国银行对周氏集团成员及第三方申索诉讼及若干周氏集团成员对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其它分行与附属机构之索偿诉讼。

2002年7月11日，陪审团认为中银香港与周氏集团成员之银行业务交易中没有疏忽。此外，于审判完结时，法官亦驳回对中银香港违反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法案之第三方申索与不可推翻承诺之投诉。因此，所有周氏集团对中银香港等之诉讼全部被推翻，惟周氏集团尚可提出上诉。

18. 资本充足比率

	<u>30/6/2002</u>	<u>31/12/2001</u>
资本充足比率	<u>14.68%</u>	<u>14.38%</u>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u>15.02%</u>	<u>14.57%</u>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银香港之未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银香港之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是根据金管局所颁布的监管政策守则规定的「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风险，并与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的合并基准计算。

19.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30/6/2002	31/12/2001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8,631	9,481
损益帐	1,610	(850)
少数股东权益	850	910
	<u>54,134</u>	<u>52,584</u>
附加资本：		
一般呆帐准备金	4,990	4,943
附加资本总额	<u>4,990</u>	<u>4,943</u>
附加资本的可计算价值	<u>4,990</u>	<u>4,943</u>
扣减前的资本基础总额	<u>59,124</u>	<u>57,527</u>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60)	(375)
对有连系公司的风险承担	(230)	(347)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价	(221)	(256)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的股本投资	(1)	(1)
	<u>(812)</u>	<u>(979)</u>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u><u>58,312</u></u>	<u><u>56,548</u></u>

20. 流动资金比率

	截至 30/6/2002 六个月	截至 31/12/2001 三个月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	<u><u>41.26%</u></u>	<u><u>39.88%</u></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有关期间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合并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于重组合并前，各前有实体之流动资金比率是以独自形式管理。

21. 外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仓盘余额而产生的主要外币风险摘要。期权盘净额是根据金管局「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的。

	30/6/2002						合计
	美元	英镑	新西兰元	港币百万元等值 澳元	日元	其他货币	
现货资产	181,434	11,806	8,418	25,671	13,465	22,076	262,870
现货负债	(134,844)	(17,922)	(15,035)	(26,722)	(2,953)	(19,567)	(217,043)
远期买入	109,340	11,365	8,528	8,142	17,557	18,990	173,922
远期卖出	(145,155)	(5,229)	(1,924)	(7,111)	(28,095)	(21,375)	(208,889)
期权盘净额	446	7	143	146	—	39	781
长/(短)盘净额	<u>11,221</u>	<u>27</u>	<u>130</u>	<u>126</u>	<u>(26)</u>	<u>163</u>	<u>11,641</u>
	31/12/2001						
	美元	英镑	新西兰元	港币百万元等值 澳元	日元	其他货币	合计
现货资产	197,497	15,996	14,167	28,316	3,428	22,113	281,517
现货负债	(134,348)	(17,971)	(14,550)	(27,380)	(2,081)	(18,859)	(215,189)
远期买入	70,500	5,230	1,211	1,623	10,834	12,726	102,124
远期卖出	(124,606)	(3,233)	(794)	(2,538)	(12,190)	(15,807)	(159,168)
期权盘净额	4,277	14	43	135	(7)	22	4,484
长/(短)盘净额	<u>13,320</u>	<u>36</u>	<u>77</u>	<u>156</u>	<u>(16)</u>	<u>195</u>	<u>13,768</u>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的前提下，获取长期的经风险调节后的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为保证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我们采取如下措施：

- 建立了更加独立、集中、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该体系注重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强调股东利益最大化，平衡收益与可接受风险；
- 实行严格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 采用国际银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最佳做法；
- 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风险衡量技术及风险监控手段；
- 注重改善风险管理文化。

中银香港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全行的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政策及程序。

中银香港设立风险管理总监督管理风险管理部，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授信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的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此外，中银香港设立首席财务官，在司库的协助下监控全行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亦面临同样的业务风险，它们遵循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此外，南商、集友已实施一套与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一致之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在一般风险管理范畴内，南商和集友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实施现有的风险管理制度。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其已与中银香港达成的承诺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贷款、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相信，独立、恰当的平衡制约体系是有效风险管理的关键。为此，在中银香港的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中银香港信贷审核单位独立于业务单位。中银香港的信贷评估强调全面了解贷款目的、贷款结构、借款人的财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经营管理能力。

中银香港在银行内部采取多层次参与更加谨慎地监察信贷风险，及早发现关注户可能降级的先兆，以采取必要措施。为了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控制并降低不良贷款比率，中银香港制定明确的指标和激励计划，以考核前线业务单位及特殊资产管理部的表现。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或市价波动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之亏损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限额。

风险管理部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汇率、利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之基准，并通常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互相影响关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6,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数值为1,600,000港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7,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500,000港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内平均涉险值为2,500,000港元。

中银香港在重组及合并前，中银集团各成员银行各自管理市场风险，故此二零零一年度上半年中银集团的自营市场风险平均涉险值与中银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同期无可比较性，故未有显示有关数据。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停止亏损之限额，并控制中银香港在外汇交易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主要包括以港元为单位的利率敏感资产及负债。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此等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的错配，以及利率波动风险。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亦可能令中银香港的资产和负债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司库负责制订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协助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确定、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司库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反映在指定的日期之资产负债表所含利率敏感缺口特性。司库以分货币形式将中银香港所有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根据合约到期日或预计重订价格日期，分别排入对应的时段类别，计算在每个时段内到期或重订价格的资产负债金额之差异，以显示中银香港在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利率敏感缺口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可利用模拟利率的变化以测试缺口对利差的影响幅度是否可以控制，有关的结果均反映在每天的报告内。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银香港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及／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产生的风险。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能够按时应付其所有到期债务（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和为其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中银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以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中银香港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虽然中银香港主要为资金贷放者，但中银香港亦会在同业市场上借入短期资金。此外，中银香港亦会不时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份用于放贷、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期限为短，并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长。

中银香港有高度流动及高质素证券缓冲组合，并由中银香港司库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中银香港亦可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争取最大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中银香港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中银香港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盘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和分析。针对流动管理，中银香港已实施各项措施以：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料；
- 监察流动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中银香港的流动资金状况；
- 进行处境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处理紧急事件。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资本充足比率(“CAR”)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资本的充足性，并须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须维持资本水平以符合各项法定要求。按合并基础计算，未经调整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68%；而经调整了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5.02%。两项比率均较法定最低要求为高。与上年底比较，未经调整及经调整后的比率分别有0.30%及0.45%的增加。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此类风险存在于各项业务及后勤活动中，是中银香港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

中银香港主要透过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操作风险，以确保所有运作有效执行。同时，中银香港现正完善应变方案，以令一旦出现灾难性事故时，本行的关键业务功能可于短时间内恢复，减低对客户造成之影响。

中银香港将进一步改善识别、衡量、监督及控制操作风险的管理方法，以达至国际水平。

财务概述

财务表现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业绩须与2002年7月15日发表的招股书内涉及重组及合并内容一并考虑。本公司的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一中银香港2001年上半年的财务业绩仅为各参与合并实体在重组前的综合财务业绩，而由于各合并实体在合并前均为独立经营，所以在风险和财务控制方面均有差异。本集团在合并后采用了一致的拨备准则及对各合并行的贷款客户实施统一的贷款分类评级，因此，2001年上半年的财务业绩不能完全代表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若将本集团2002年上半年的财务业绩与2001年同期比较，请注意前述之差异。

在香港银行业经营环境仍相当困难及充满挑战的情况下，本集团按照既定策略努力发展业务，在2002的首六个月录得综合股东应占溢利34.18亿港元，相当于本集团2002年溢利预测的54.4%。

本集团在2002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新产品及服务，并透过优化资产负债组合及调整定价策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团通过出售贷款(当中包括不履约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注销呆坏帐、加紧催理及实施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机制等措施，本集团的不履约贷款比率有所减低。同时，本集团持续优化分行网络及提升运作效率，令员工薪酬支出显著减少。

就两期数据比较，2002年上半年，本集团之综合股东应占溢利较2001年同期减少18.5%；提取准备前的经营溢利则下跌15.7%，而为60.02亿港元。

当计及股份合并的影响，2002年上半年经调整的每股盈利为0.323港元，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以年率计分别为0.93%及12.92%。

净利息收入

2002年上半年的净利息收入为68.91亿港元，较2001年同期下降8.43亿港元或10.9%。净息差上升25点子至1.85%，而净利息收益率则轻微上升1点子至1.98%。虽然回报较高的证券投资有所增加，令净利息收益率上升14点子，惟被市场利率显著下降使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下降23点子，以及楼宇按揭息差收窄使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1点子的因素所抵销。

其他经营收入

2002年上半年的其他经营收入为20.1亿港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6亿港元或10.9%。服务费和佣金收入下降7.6%至17.05亿港元。2002年上半年，通过拓展业务，代理基金销售等项目的收益有显著增长，但是受市场环境不振及同业间竞争激烈影响，押汇、证券代理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服务费和佣金收入均下降。服务费和佣金支出也下跌了7.5%至3.57亿港元，使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跌7.7%。

经营支出

2002年上半年录得28.99亿港元的经营支出，比去年同期上升0.31亿港元或1.1%。经营支出上升的主因是重估房产引致折旧费用上升。

2002年上半年折旧费用增加1.46亿港元或68.5%而为3.59亿港元。若撇除自置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经营支出则较去年同期下跌1.15亿港元或4.3%，此乃重组及合并后带来的协同效益。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0.45亿港元或12%而为4.19亿港元，主要是广告开支上升所致。

折旧费用及其他经营支出的增加，部份被员工薪酬支出及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的减少所抵销。员工薪酬支出(包括董事酬金)下跌1.44亿港元或7.6%而为17.61亿港元，主因是本集团进行理顺工作流程令员工人数减少所致。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集团员工人数为13,191人，较去年同期下跌8.3%。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则下降0.16亿港元或4.3%至3.6亿港元。

由于经营收入下降及经营支出温和上升，成本对收入比率由2001年上半年的28.7%上升至2002年同期的32.6%。

资产质素

计提呆坏帐准备净额

2002年上半年之计提呆坏帐准备净额(即减去收回款项及拨回特别呆坏帐准备后的净额)为17.66亿港元，较2001年同期减少0.82亿港元或4.4%。因为本集团致力加强催理工作及设置专职的特殊资产管理部，所以2002年上半年经催理收回已注销的贷款达3.5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2.8%。

不履约贷款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不履约贷款较2001年年底减少70.14亿港元或19.8%而为284.98亿港元。不履约贷款下跌的原因是本集团于2002年6月出售了帐面总值114.01亿港元之贷款(当中包括70.29亿港元的不履约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除此之外，上半年注销了10.13亿港元的呆坏帐亦有助减低不履约贷款的水平。因此，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比率由2001年12月底的10.99%下降至2002年6月底的8.97%。

本集团秉持稳健及足够的拨备政策，并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标准提拨准备。

特别呆坏帐准备对不履约贷款比率及呆坏帐准备对不履约贷款比率分别由2001年年底的29.8%及48.2%，改善至2002年6月底的31.6%及54.5%。呆坏帐准备对客户贷款总额比率则从上年底的5.3%下跌至4.9%。

财务状况

资产

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资产总额较2001年年底减少283.62亿港元或3.7%。中银香港为本地注册经营银行业务的独立法人，在合并后制订了本身的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及机制，期内从中国银行调回546.35亿港元同业拆放资金，致使资产总额有所下降。在2002年上半年，本港贷款市场需求仍然疲乏，本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较去年底下跌54.04亿港元或1.7%，主要是受到本集团于2002年6月出售贷款的影响。若撇除此因素，则本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应录得1.9%的升幅。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贷款仍以香港为主。与香港有关的贷款下跌50.61亿港元或1.6%，而与中国内地有关的贷款下降14.05亿港元或18.1%，其他地区的贷款则上升10.62亿港元或24.5%。本集团将继续稳健地发展中国内地业务。

本集团持续调整资金投放策略，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藉此提升资产回报。因此，本集团从过往侧重同业拆放改为增持证券投资。本集团截至2002年6月底持有之存款证、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投资证券及其他证券投资共计1,688.36亿港元，占资产总额的22.9%，总余额较2001年年底的1,266.75亿港元增加421.61亿港元，增幅为33.3%。

负债

2002年6月底之负债总额较2001年年底减少298.64亿港元，减幅4.2%，下跌原因是中国银行提回存放于本集团约410亿港元的同业拆放资金。

虽然2002年上半年香港整体客户存款略有下降，但本集团仍能保持稳定的存款客户基础。截至2002年6月底，客户存款总额比2001年年底增加50.42亿港元或0.8%。本集团专注控制资金成本，在2002年上半年竭力优化存款结构并修订存款定价策略，藉以拉近与同业之水平。定期存款与储蓄存款的利率差距在2002年上半年内仍持续收窄，因而导致定期存款资金流向流动性较高的储蓄存款，令本集团整体资金成本得以改善。

受香港贷款需求不振及本集团出售贷款的影响，贷存比率从2001年12月底的53.3%降至2002年6月底的52%。

本集团截至2002年6月底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并没有出现重大的错配情况，因此货币风险有限。

流动资金与资本实力

本集团于2002年上半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1.3%，而2001年10月1日（重组及合并日）至2001年12月31日止三个月的平均流动资金比率则为39.9%，反映资金流动性维持在宽裕水平。本集团保持充裕的资本，2002年6月30日之资本充足比率为14.7%，而去年底则为14.4%。

业务回顾

2002年上半年，本集团发挥重组合并带来的优势和机会，成功地扩展了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优化了分行网络，各项业务皆取得良好进展。

零售银行业务

为提高分行网络效益，本集团持续进行网络优化重整。上半年撤并分行8家，开立新分行1家，分行总数减至358家。本集团正在进行各类「样板分行」的选点和设计工作，包括全功能分行、投资中心、个人理财中心、自助分行及贵宾服务分行等。试点工作将于本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并投入营运。

在楼按业务方面，本集团持续推出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上半年，本集团在香港的私人楼宇按揭放款馀额(不计居屋放款)取得3.9%的增长。我们还推出了一些新的私人信贷产品，如「备用钱」及「装修贷款」，以方便客户资金周转。此外，亦为投资理财客户提供了「基金抵押」服务，使客户可灵活调动资金进行各项投资理财计划。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我们在上半年内推出了多种崭新的投资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保本基金」、「零售债券」、与股票期权挂钩的「股权宝」、「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等。除此之外，本集团已开始研究引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同时培养和扩大理财队伍，以配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集团上半年代售零售债券24.87亿港元，另外代售8种保本基金共30.81亿港元。其中由本集团独家代售的「中银香港 中银保诚 澳元保证基金」，是以非美元的外币作为结算货币的保证基金，在本港乃属首创，客户反应热烈。而另一产品「期权宝」业务量也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

信用卡业务继续成为本集团核心业务之一。上半年在发卡量、卡户应收帐及签帐额方面，比去年同期录得双位数的增长。上半年成功推出迎合女士需要的「Y-not」卡，吸纳了约25,000新卡户；另一重点产品—长城国际卡，发卡量更较去年同期升逾110%。本集团率先在港发行人民币信用卡。透过本集团清算的商户交易量，香港地区比去年同期增长2%；中国地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比去年同期强劲增长17%。

受持续疲弱的经济环境及个人破产个案不断增加的影响，本集团2002年上半年信用卡撇帐年率升至7.45%。为提高资产质量，我们检讨和收紧了信用卡信贷政策。

企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在本港企业贷款市场占有重要地位。除拓展双边贷款业务外，本集团积极发挥重组合并及强大的客户关系网络的优势，更有效地发展银团贷款。本集团在银团贷款业务方面从参与行的角色转移至以担任安排行为重点，以增加非利息收益，提升市场地位。

对于中小企业客户，本集团推出了「中小型企业特惠贷款计划—中小企无抵押贷款」，并与政府合作，参与推行由政府作出部份担保资助的「中小企业营运设备及器材信贷保证计划」，协助中小企业客户提升生产力。

本集团上半年与母公司中国银行在多项领域建立了合作关系，包括企业贷款、金融机构服务、清算支付、资金业务、贸易融资及托管项目等。部份合作计划已取得了良好进展。

金融机构业务

本集团在原有深圳—香港港币支票单向结算业务的基础上，于近期分别与深圳及广州外管局签订了业务协议；并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及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签订了服务协议，开展了三地港币支票双向结算业务，成为此项业务的代理银行。

本集团继续与内地金融机构扩大业务往来，并加快发展深、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联网项目，以便争取为香港与内地银行间的资金划拨建立起一套即时、安全、低成本的电子渠道。

资金业务

重组合并后，本集团建立了一个以客户为导向的平台，强化了资金业务的队伍，向目标客户提供市场营销、销售、支援和专业服务，成功地提高了财资产品和服务的交叉销售水平。截至2002年6月底，资金业务客户数目较2001年年底有1倍多的增长。通过增加与内地有关的产品及服务，至今年6月底，内地中小金融机构存于本集团的资金较2001年年底上升6%。

中国业务及内地分行业务

本集团在内地共有14家分行，其中12家分行已获准经营全面外汇业务，向各类客户(包括内地居民和内地企业)提供外汇服务。现在，本集团有3家国内分行可经营部份人民币业务，另外5家分行亦在申办经营外国人、港澳台人士及三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牌照。

为把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所带来的巨大商机，本集团率先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等合作推出国内楼按供款自动转帐(AFT)服务，为本港市民在内地置业提供「任选供款方式、任选港币供款或任选人民币供款」服务，提供了更方便灵活的供款选择。

后勤营运

本集团通过进一步提高后台操作的标准化。通过改进业务流程、提升系统功能、实现档案集中化管理，提高了后线业务的管理水平和工作绩效，降低了费用开支。上半年进行了环球资金收付系统及资料处理集中化系统两个项目的市场调研分析，规划了今后的发展蓝图，同时还启动了放款流程电子化系统第一阶段的开发工作，预计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实现第一阶段的投产，届时放款操作的自动化程度将大为提高。

资讯科技基础建设

本集团落实资讯科技的组织转型，对当前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实行大规模升级，以更好地配合当前的业务运作和未来的业务策略。上半年若干重大项目取得了实质进展。

人力资源管理

配合上市，本集团在上半年完成了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设计工作，并积极探索改革现有薪酬激励机制的方案。为改善员工队伍的素质，本集团同时加大了对中高层人员及前线营销人员的培训力度，亦积极向外招聘具经验的专门人才，以配合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至2002年6月30日，本集团人数共减少237人而为13,191人。

展望

随著全球股票市场在2002年7月份的下滑，香港经济前景进入了不明朗阶段。今年初市场普遍预计美国及香港会加息，现在可能不会出现，取而代之的是减息的可能，这将对净息差及无息资金回报带来进一步的压力。在这一环境下，下半年银行的经营环境仍将困难。

尽管面对这困境，本集团仍会继续发挥现有优势，开拓重组及上市带来的新的商机，提高股东回报。

本集团计划与中国银行、中银集团联营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密切合作，开发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以提高我们的市场渗透率及交叉销售率。本集团将注重高回报业务，并不断开发创新业务，特别是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将会透过采用更有效的信贷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致力改善资产素质。

本集团将会不断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优化分行网络及后勤营运效率，从而大幅提高经营效率和协同效应。

本集团将会继续改善资产负债管理，以优化资产负债组合、资本金来源，提高回报。

藉著庞大的香港客户基础及14家设于内地的分行，本集团将充分利用中国内地进一步开放金融及银行业市场带来的商机。而在内地拥有庞大的分行网络的中国银行，将为中银香港拓展内地市场方面提供独具的优势。

本集团将竭力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银行服务。在股东、客户及员工的不断支持下，我们有信心在未来创造更佳的成绩。

主要股东

由于本公司股份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才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因此，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本公司无须根据《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16(1)条的规定备存主要股东登记册。下表载列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的股东资料以供参考：

股东名称	于2002年6月30日 实益持有股份数目(附注1)	于2002年7月25日 实益持有股份数目
中国银行	45,966,026,020 (86.95%)	8,292,345,266 (78.44%)(附注2)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45,966,026,020 (86.95%)	6,894,770,204 (65.22%)
BOC Hong Kong (BVI) Ltd. (「BOC (BVI)」)(附注3)	45,966,026,020 (86.95%)	6,894,770,204 (65.22%)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 (「华侨」)(附注4)	6,897,875,310 (13.05%)	1,379,575,062 (13.05%)

附注：

1.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前，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52,863,901,330港元，已发行股数为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将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并为每股面值5.00港元，合并后的已发行股数为10,572,780,266股。
2. 所示的股份数目，已包括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两者均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各自实益持有的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BOC (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公开权益)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BOC (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4. 中国银行实益拥有华侨93.64%的股权。因此，根据《证券(公开权益)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华侨相同的股本权益。

董事及行政总裁于本公司股份中之权益

假设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于联交所上市，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无任何董事、行政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定义详见《证券(公开权益)条例》)之股份中，拥有须列入根据《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29条所备存的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

董事及行政总裁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权利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董事、行政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拥有认购本公司证券的权利。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BOC (BVI)向下列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BOC (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BOC (BVI)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认购价为每股8.5港元。

<u>董事姓名</u>	<u>授予认股权的相关股份数目</u>
刘明康	1,735,200
孙昌基	1,590,600
刘金宝	1,735,200
平岳	1,446,000
华庆山	1,446,000
李早航	1,446,000
和广北	1,446,000
周载群	1,446,000
张燕玲	1,446,000
	<hr/>
合计：	13,737,000
	<hr/> <hr/>

上述认股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间为10年。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回顾期间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稽核委员会

因应本公司稽核委员会之要求，本集团外部核数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第七百号对此中期报告进行审阅。稽核委员会跟管理层审阅集团所采用之会计准则及做法，并已就有关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项(包括审阅中期报告)进行商讨。

最佳应用守则之遵守

虽然本公司股份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才开始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仍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而并无指定任期外，并无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会计时段内任何时间，未有遵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注14随附之最佳应用守则的规定行事。

披露要求之遵守

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的中期业绩报告时，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之各项要求。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杨志威
谨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